

金融有我 保驾护航

存款保险—保障您的存款安全

△ 盲目挤兑 只会损害自身利益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上海银行 联合制作

什么是存款保险?

所谓存款保险，是指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称投保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投保机构经营出现问题时，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规定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目前，世界上已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哪些意义和作用?

存款保险制度又称存款保障制度。市场经济条件下，存款保险制度是保护存款人权益的重要措施，是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存款保险制度的主要作用在于，一是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权益，维护金融市场和公众对我国银行体系的信心，推动形成市场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二是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金融安全网，使风险早发现和少发生，增强我国金融业抵御和处置风险的能力；三是有利于强化市场纪律约束，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加快发展民营银行和中小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保驾护航。

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是什么?

为有效保障存款人的利益，保证存款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存款保险条例》规定的存款保险具有强制性。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含外

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都必须参加存款保险。

从存款保险覆盖的范围看，既包括人民币存款，也包括外币存款；既包括个人储蓄存款，也包括企业及其他单位存款；本金和利息都属于被保险存款的范围。但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机构的存款，不在被保险范围之内，这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约束作用，防范道德风险。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银行存款的安全性也随之增强。从国际经验看，即使个别银行出现问题，通常通过市场手段，运用存款保险基金促成健康银行收购问题银行，将问题银行的存款转移到健康银行，使存款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存款人需要交保费吗?

不需要。

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按规定交纳的保费。我国现行的存款保险费率水平远低于绝大多数国家，对金融机构的财务影响很小。收取保费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通过实行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的制度，促进公平竞争，形成正向激励，促使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



在什么情况下存款人有权要求偿付被保险存款?

《存款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被保险存款的情形：一是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二是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三是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四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为了保障存款人及时获得偿付，条例还明确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如何保障存款保险基金的安全?

为保障存款保险基金的安全，《存款保险条例》对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形式作了适当限制，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遵循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同时，为做到风险的早发现和少发生，尽可能减少存款保险基金的偿付支出，在不改变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适当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赋予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早期纠正和风险处置职能。此外，为减少存款保险基金的损失，并与现行法律做好衔接，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处置问题投保机构时，既可以直接偿付，也可以灵活运用委托偿付、支持合格投保机构收购或者承担问题投保机构资产负债等方式，充分保护存款人利益，实现基金使用成本最小化，在快速、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的同时，确保银行业正常经营和金融稳定。



扫码关注“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总部”
微信公众号